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523)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區忠誠里台灣大道二段 501 號 25  
樓之 1

電 話：(04)2326-2593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 51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玉麒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310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47,672 仟元及 5,892 仟元。

豐謙集團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集團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



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5,665	5	\$ 1,280,673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	52,000	1	177,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5	-	1,4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126	-	19,0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九(一)	45,646	1	23,7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0	-	570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5,441,780	88	3,431,346	6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02,518	3	162,675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037,550</u>	<u>98</u>	<u>5,096,539</u>	<u>9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3,266	-	36,27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09,499	2	110,03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	-	314,277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	-	38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3,154</u>	<u>2</u>	<u>460,975</u>	<u>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190,704</u>	<u>100</u>	<u>\$ 5,557,514</u>	<u>100</u>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240,550	20	\$	945,7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24,201	12		427,036	8
2150	應付票據			590	-		495	-
2170	應付帳款			320,510	5		93,0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4,539	1		85,3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39	-		-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二)		86	-		721,709	1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076	-		270,94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949	-		8,05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80,540</u>	<u>38</u>		<u>2,552,388</u>	<u>4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978,885	16		364,358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2	-		1,20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80,197</u>	<u>16</u>		<u>365,562</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3,360,737</u>	<u>54</u>		<u>2,917,950</u>	<u>5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015	25		1,550,015	28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226	-		5,226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649	4		109,0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3,647	17		964,658	18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819,537</u>	<u>46</u>		<u>2,628,904</u>	<u>4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0,430</u>	<u>-</u>		<u>10,660</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2,829,967</u>	<u>46</u>		<u>2,639,564</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6,190,704</u>	<u>100</u>	\$	<u>5,557,5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17,444	100	\$ 3,063,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151,710)	(70)	(2,186,975)	(72)
5900 營業毛利		65,734	30	876,793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7,225)	(8)	(135,397)	(4)
6200 管理費用		(31,109)	(13)	(49,6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34)	(21)	(185,084)	(6)
6900 營業利益		17,400	9	691,70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919	3	1,0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	19,501	9	18,8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52,652	207	341,098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8)	-	(5,6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9,054	219	355,305	12
7900 稅前淨利		496,454	228	1,047,01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6,318)	(12)	(42,54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0,136	216	1,004,474	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0,136	216	\$ 1,004,474	3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9,636	216	\$ 916,440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500	-	88,034	3
		\$ 470,136	216	\$ 1,004,474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9,636	216	\$ 916,440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500	-	88,034	3
		\$ 470,136	216	\$ 1,004,474	3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5.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5.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麟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3,949	\$ 3,723	\$ 144,668	\$ 1,806,309	(\$ 98,761)	\$ 1,707,548
110年度本期淨利	-	-	-	-	916,440	916,440	88,034	1,004,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6,440	916,440	88,034	1,004,474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5,056	-	( 5,056 )	-	-	-
現金股利	-	-	-	-	( 77,501 )	( 77,501 )	-	( 77,501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3,723 )	3,723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八)(二十六)	-	-	-	( 17,616 )	( 17,616 )	21,387	3,77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1,272	-	-	1,272	-	1,2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109,005	\$ -	\$ 964,658	\$ 2,628,904	\$ 10,660	\$ 2,639,564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109,005	\$ -	\$ 964,658	\$ 2,628,904	\$ 10,660	\$ 2,639,564
111年度本期淨利	-	-	-	-	469,636	469,636	500	470,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9,636	469,636	500	470,1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	-	-	-	( 270 )	( 270 )
子公司發放股利	-	-	-	-	-	-	( 460 )	( 460 )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91,644	-	( 91,644 )	-	-	-
現金股利	-	-	-	-	( 279,003 )	( 279,003 )	-	( 279,003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200,649	\$ -	\$ 1,063,647	\$ 2,819,537	\$ 10,430	\$ 2,829,9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96,454	\$ 1,047,0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八) (二十三)	1,752	1,80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	3,2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8	5,663
利息收入		( 6,919 )	( 1,067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452,652 )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	( 26,987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	( 315,911 )
應付未付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	( 595 )	( 2,573 )
其他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	1,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1	574
應收帳款		9,929	( 13,412 )
其他應收款		( 17,896 )	( 13 )
存貨		( 1,972,444 )	1,338,132
其他流動資產		( 66,768 )	77,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7,165	( 210,038 )
應付票據		95	( 497 )
應付帳款		227,455	( 298,578 )
其他應付款		( 51,509 )	60,175
預收款項		59	( 14 )
其他流動負債		21,895	( 1,45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512,760 )	1,668,778
收取之利息		2,963	985
支付之利息		( 36,763 )	( 34,021 )
支付所得稅		( 299 )	( 43,11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46,859 )	1,592,632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25,000	(\$ 177,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8,208 )	( 35,6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062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987	4,22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九)(十) (二十七) 45,247	721,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964	513,28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94,850	193,7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 1,042,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35,300	3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87,638 )	( 401,40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0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 23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二十八) ( 279,003 )	( 77,50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270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46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2,887	( 1,022,39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95,008 )	1,083,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0,673	197,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665	\$ 1,280,6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建築材料買賣與進出口等之經營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12 月 27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中心買賣。另子公司宏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不動產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等之經營業務；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飯店及餐飲業務之經營。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豐謙建設 (股)公司	宏羽營造(股)公司 (宏羽公司)	綜合營造、不動產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等經營業務	92.83	92.83	
豐謙建設 (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 (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飯店及餐飲 經營業務	99.87	99.87	註1、 註2
宏羽營造 (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 (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飯店及餐飲 經營業務	0.01	0.01	註1、 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將所持有之宏都阿里山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共計 22,500 仟股，轉換後本公司與宏羽公司對宏都阿里山持股比分別為 99.87%及 0.01%。

註 2:宏都阿里山因已無實質營運活動，於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為解散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為清算完結日，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清算人造具清算期間各項表冊，並已向法院辦理聲報清算完結報備，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法院刻正辦理清算完結程序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除(五)3.之情形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除(五)3.之情形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按營業週期(通常約為3年)作為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與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存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時按工地別，房屋採建坪比例，建築用地按土地持分比例分攤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房屋及建築為 20~55 年、附屬設備為 10 年、其他設備為 3~5 年。

####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55 年。

#### (十五)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7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 1. 不動產銷售

- (1)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興建不動產及出售業務，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集團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集團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及實際交屋取得交屋簽認單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銷售預售屋之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購屋款之條款，且預收時點與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間間隔長於一年。本集團如判斷個別預售屋合約中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份，應調整承諾對價之金額並認列利息費用。另本集團於合約層級考量財務組成部份之重大性，而不於組合層級考量財務融資是否重大。此合約負債於該不動產完工且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 2. 土地開發及轉售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得超過 12 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4. 租賃收入

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攤銷按月認列收入。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441,780 仟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	\$ 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5,632	954,847
定期存款	50,000	275,800
附買回債券	-	50,000
合計	<u>\$ 285,665</u>	<u>\$ 1,280,67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52,000 仟元及 177,000 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 52,000</u>	<u>\$ 177,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1,760</u>	<u>\$ 36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揭露金額。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25</u>	<u>\$ 1,426</u>
應收帳款	<u>\$ 9,126</u>	<u>\$ 19,05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126	\$ 225	\$ 19,055	\$ 1,42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7,643 仟元。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每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揭露金額。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待售房地	\$ 117,855	(\$ 1,559)	\$ 116,296
在建土地	3,260,560	-	3,260,560
在建工程	1,486,211	-	1,486,211
待建土地	583,046	( 4,333)	578,713
合計	\$ 5,447,672	(\$ 5,892)	\$ 5,441,780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待售房地	\$ 265,489	(\$ 1,559)	\$ 263,930
在建土地	1,925,550	-	1,925,550
在建工程	663,766	-	663,766
待建土地	582,433	( 4,333)	578,100
合計	\$ 3,437,238	(\$ 5,892)	\$ 3,431,346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房地成本	\$ 151,177	\$ 2,186,442

2. 在建土地明細如下：

工 地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竹北市隘興段(VITA)	\$ 720,914	\$ 720,914
台中市平田段(森立方)	494,729	494,965
台中市鎮福段	709,671	709,671
台中市頂橋子頭段	718,442	-
台中市仁平段	616,804	-
	<u>\$ 3,260,560</u>	<u>\$ 1,925,550</u>

3. 在建工程明細如下：

工 地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竹北市隘興段(VITA)	\$ 943,254	\$ 467,827
台中市平田段(森立方)	511,013	189,545
台中市鎮福段	20,195	6,394
台中市頂橋子頭段	8,697	-
台中市仁平段	3,052	-
	<u>\$ 1,486,211</u>	<u>\$ 663,766</u>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存貨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設算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分別 1.76%~2.28%及 1.22%~1.91%。

5.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本公司與台中市南屯區鎮福段 46 地號土地賣方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因賣方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印鑑，致本公司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該土地亦已因賣方之次子聲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核發暫時處分為限制登記，而無法為所有權移轉之行為，本公司乃依約提起訴狀請求返還賣方已領取之第一期簽約款及第二期用印款共 23,540 仟元(表列其他應收款)及違約金等，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賣方應返還本公司價金計 23,540 仟元(表列其他應收款)，並給付本公司違約金計 17,662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裁判費 370 仟元(表列其他應收款)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5%法定利息(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3,971 仟元，表列利息收入)，該判決已告確定。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向法院聲請將賣方台中市南屯區鎮福段 46 地號土地為強制執行。法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執行第二次公開拍賣，待法院分配收回價款，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尚未收回相關債權 45,543 仟元。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150,550	\$ 105,039
留抵稅額	47,354	25,338
履約保證金	62	26,98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4,552</u>	<u>5,311</u>
	<u>\$ 202,518</u>	<u>\$ 162,675</u>

本集團因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訴訟達成和解，履約保證金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已不存在，因此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6,987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六(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土地	\$ 18,078	\$ -	\$ -	\$ -	\$ 18,078
房屋及建築	17,872	-	( 845)	-	17,027
附屬設備	29,900	8,208	( 30,138)	147	8,117
其他設備	5,294	-	( 2,174)	-	3,120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u>147</u>	<u>-</u>	<u>-</u>	<u>( 147)</u>	<u>-</u>
	<u>\$ 71,291</u>	<u>\$ 8,208</u>	<u>(\$ 33,157)</u>	<u>\$ -</u>	<u>\$ 46,342</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340)	(\$ 603)	\$ 845	\$ -	(\$ 98)
附屬設備	( 29,900)	( 244)	30,138	-	( 6)
其他設備	<u>( 4,774)</u>	<u>( 372)</u>	<u>2,174</u>	<u>-</u>	<u>( 2,972)</u>
	<u>(\$ 35,014)</u>	<u>(\$ 1,219)</u>	<u>\$ 33,157</u>	<u>\$ -</u>	<u>(\$ 3,076)</u>
	<u>\$ 36,277</u>				<u>\$ 43,266</u>

	<u>110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土地	\$ 339	\$ 17,739	\$ -	\$ -	\$ 18,078
房屋及建築	133	17,739	-	-	17,872
附屬設備	29,900	-	-	-	29,900
其他設備	5,294	-	-	-	5,294
未完工程及 代驗設備	-	147	-	-	147
	<u>\$ 35,666</u>	<u>\$ 35,625</u>	<u>\$ -</u>	<u>\$ -</u>	<u>\$ 71,291</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85)	(\$ 255)	\$ -	\$ -	(\$ 340)
附屬設備	(11,927)	(383)	-	(17,590)	(29,900)
其他設備	(4,345)	(402)	-	(27)	(4,774)
	<u>(\$ 16,357)</u>	<u>(\$ 1,040)</u>	<u>\$ -</u>	<u>(\$ 17,617)</u>	<u>(\$ 35,014)</u>
累計減損	(17,617)	\$ -	\$ -	\$ 17,617	-
	<u>\$ 1,692</u>				<u>\$ 36,27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係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表列營業收入-建物出租收入分別為 4,275 仟元及 4,085 仟元，其他收入-租金收入分別為 0 仟元及 634 仟元，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年	\$ 4,767	\$ 4,360
1~5年	3,291	7,608
合計	<u>\$ 8,058</u>	<u>\$ 11,968</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111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土地	\$ 92,700	\$ -	\$ -	\$ 92,700
房屋及建築	27,713	-	-	27,713
	<u>\$ 120,413</u>	<u>\$ -</u>	<u>\$ -</u>	<u>\$ 120,41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10,381)	(\$ 533)	\$ -	(\$ 10,914)
	<u>\$ 110,032</u>			<u>\$ 109,499</u>
	<u>110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土地	\$ 92,700	\$ -	\$ -	\$ 92,700
房屋及建築	27,713	-	-	27,713
	<u>\$ 120,413</u>	<u>\$ -</u>	<u>\$ -</u>	<u>\$ 120,41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9,848)	(\$ 533)	\$ -	(\$ 10,381)
	<u>\$ 110,565</u>			<u>\$ 110,03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121	\$ 4,00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766	\$ 723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4,652 仟元及 125,529 仟元，未經獨立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未來租金收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衡量，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u>111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特許權-BOT	\$ 764,710	\$ -	(\$ 764,710)	\$ -	\$ -
<u>累計攤銷</u>					
特許權-BOT	(\$ 450,433)	\$ -	\$ 450,433	\$ -	\$ -
	<u>\$ 314,277</u>				<u>\$ -</u>

	<u>110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特許權-BOT	\$ 714,710	\$ -	\$ -	\$ 50,000	\$ 764,710
<u>累計攤銷</u>					
特許權-BOT	(\$ 133,598)	(\$ 3,244)	\$ -	(\$ 313,591)	(\$ 450,433)
累計減損	( 579,502)	\$ -	\$ 288,821	\$ 290,681	-
	\$ 1,610				\$ 314,277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管理費用	\$ -	\$ 3,244

2. 無形資產減損及迴升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3. 本集團因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訴訟達成和解，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已不存在，依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88,821 仟元並移轉累計減損至累計攤銷 290,681 仟元。另開發權利金以前年度因全數提列減損帳面餘額為 0，因訴訟和解而產生減損迴轉利益 27,090 仟元，因而調整帳面成本 50,000 仟元及累計攤銷 22,910 仟元。

於民國 110 年底止，本集團業已辦理塗銷北門車站飯店地上權登記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務局，林務局於民國 110 年底給付有償移轉價款及維護費用共計 757,766 仟元(含稅)，雙方完成北門車站飯店全部財產點交，無形資產之控制業已移轉，並認列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52,652 仟元。本集團並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收足林務局返還之開發權利金 45,247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 26,987 仟元，共計 72,234 仟元。

####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計 315,911 仟元，111 年度無此情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迴轉—特許權BOT	\$ -	\$ 288,821
減損損失迴轉—		
特許權BOT-開發權利金	-	27,090
	\$ -	\$ 315,911

2. 上述減損回升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飯店及餐飲部	\$ -	\$ 315,911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以下簡稱本履約爭議案)，受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之影響，致雙方因履約產生爭議，本履約爭議案已提列無形資產減損 579,502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7,617 仟元(已排除歷年因出售營業器具而迴轉所提列損失 6,416 仟元)，另阿里山觀光旅館及阿里山森林鐵路之履約保證金、開發權利金及相關資產等已轉列損失為 174,576 仟元，累計相關資產減損之金額合計為 771,695 仟元。

惟歷經多年爭訟，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林務局就前述案件之訴訟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筆錄，林務局業依該和解筆錄之約定，通知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塗銷北門車站飯店地上權登記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務局，並給付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57,766 仟元(含稅)之有償移轉價款及維護費用，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北門車站飯店全部財產之相關文件並經點交後，林務局返還開發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72,234 仟元，同時雙方簽訂之「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全部終止，依前述和解筆錄之約定條款評估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合計 342,898 仟元(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15,911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損失迴轉利益 26,987 仟元)。

####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8/5/31~113/5/31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350%	存貨—在建土地	\$ 576,700
擔保借款	108/5/22~113/5/22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350%	存貨—在建土地	369,000
擔保借款	109/8/21~114/8/21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500%	存貨—在建工程	160,650
擔保借款	110/2/9~115/2/9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400%	存貨—在建工程	134,200
				\$ 1,240,55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8/5/31~113/5/31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1.850%	存貨－在建土地	\$ 576,700
擔保借款	108/5/22~113/5/22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1.850%	存貨－在建土地	369,000
				<u>\$ 945,700</u>

1. 上述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除有提供存貨擔保外，亦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保證，請詳附註七。
2. 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 (十二) 預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u>\$ 86</u>	<u>\$ 721,709</u>

本集團因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訴訟案達成和解，林務局依該和解筆錄之約定，業已通知本集團辦理塗銷北門車站飯店地上權登記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務局，並給付本集團 757,766 仟元(含稅)之有償移轉價款及維護費用，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雙方尚未完成北門車站飯店全部財產點交，故將前述已收足之款項帳列於預收款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預收款項已沖轉無形資產及處分無形資產利益，請詳附註六(九)及(二十一)。

### (十三) 特別股負債

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發行記名式特別股其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及每股面額：  
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2.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10 年，自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開始至 112 年 8 月 26 日止。
3. 發行利率：  
股息訂為年息 5%，依股票面額計算。特別股之股息及盈餘分配每年不得低於依票面計算年息 6%，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配至前述 6% 時，應累積以後有盈餘年度時優先補足。
4. 發行條件：  
自發行日起滿十年到期，特別股持有滿一個月得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但滿五年得要求公司按面額贖回。
5. 轉換權：滿一個月後可隨時轉換，且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
6. 贖回權：無。
7. 賣回權：滿五年後投資人每年皆可以面額賣回。

8. 重設權：無。

前述特別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並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將持有之子公司特別股全數轉換為其普通股，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與特別股負債相關之會計處理於本合併報表已沖銷。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6/4/19~121/4/19 按月繳息，第3年起分期償還。	2.130%	存貨—待售房地、 投資性不動產	\$ 28,890
擔保借款	106/8/11~121/8/11 按月繳息，第3年起分期償還。	2.130%	投資性不動產	13,771
擔保借款	110/7/13~114/1/13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2.325%	存貨—在建土地	305,000
擔保借款	111/4/27~114/1/13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2.425%	存貨—在建土地	172,300
擔保借款	111/6/9~116/6/9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2.175%	存貨—在建土地	435,000
無擔保借款	111/11/14~116/6/9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2.425%	無	28,000
小計				982,9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76)
合計				\$ 978,885

(以下空白)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6/4/13~111/4/13 按月繳息，分期償還。	1.720%	存貨—待建土地	\$ 77,000
擔保借款	106/4/24~111/4/24 按月繳息，第3年起分期償還。	1.720%	存貨—待建土地	188,000
擔保借款	107/5/24~114/5/24 按月繳息，分期償還。	1.720%	存貨—待建土地	18,550
擔保借款	106/4/19~121/4/19 按月繳息，第3年起分期償還。	1.630%	存貨—待售房地、 投資性不動產	31,694
擔保借款	106/8/11~121/8/11 按月繳息，第3年起分期償還。	1.630%	投資性不動產	15,055
擔保借款	110/7/13~114/1/13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1.700%	存貨—在建土地	305,000
小計				635,29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0,941)
合計				<u>\$ 364,358</u>

1. 上述借款提供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擔保外，亦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請詳附註七。
2. 長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 (十五)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9 仟元及 598 仟元。

#### (十六)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550,015 仟元，分為 155,0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股數	<u>155,001</u>	<u>155,001</u>

####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10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數 1,272 仟元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變動數及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本合併報表已沖銷。

####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10%。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召開實體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91,644		\$ 5,056	
現金股利	279,003	\$ 1.8	77,501	\$ 0.5
合計	<u>\$ 370,647</u>		<u>\$ 82,557</u>	

上述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及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之董事會提議無差異。

- 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5 元，股利總計 232,502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關係人取得台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245-1 地號、西區麻園頭段 19-1、22-5、25-1 地號及廣順段 586 地號共計 5 筆土地，交易價格高於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設算交易價格 3,723 仟元，故本公司就該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已提報民國 108 年股東會。前述特別盈餘公積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准予動用，並予以迴轉。
- 民國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17,616 仟元係本公司將所有持有之子公司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十九)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13,169	\$ 3,059,683
其他-建物出租收入	4,275	4,085
合計	<u>\$ 217,444</u>	<u>\$ 3,063,768</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營建事業部			合計
	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北部地區	
部門收入	\$ -	\$ 1,266	\$ 211,903	\$ 213,16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213,169</u>

110年度	營建事業部			合計
	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北部地區	
部門收入	\$500,000	\$ 2,039,607	\$ 520,076	\$ 3,059,68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059,683</u>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銷售房地合約，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已簽約合約金額	\$ 3,914,720	\$ 3,911,110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112年~113年	111年~113年

3. 合約負債

本集團預收款項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724,201	\$ 427,036	\$ 637,07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2,058	\$ 412,584

(二十)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	\$ 634
其他手續費收入	69	144
應付未付轉列其他收入	595	2,573
違約金收入(註)	17,662	-
其他收入-其他	1,175	15,452
	<u>\$ 19,501</u>	<u>\$ 18,803</u>

註：係依訴訟判決認列，請詳附註九(一)2.說明。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52,652	\$ -
減損迴轉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6,987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15,911
其他損失	-	(1,800)
	<u>\$ 452,652</u>	<u>\$ 341,098</u>

民國 111 年度處分無形資產利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民國 110 年度減損迴轉利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990	\$ 31,479
其他	18	2,730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 資本化金額	(37,990)	(28,546)
利息成本	<u>\$ 18</u>	<u>\$ 5,663</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5,445	\$ 15,445
勞健保費用	-	1,450	1,450
退休金費用	-	599	599
董事酬金	-	7,055	7,0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73	773
合計	<u>\$ -</u>	<u>\$ 25,322</u>	<u>\$ 25,32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u>	<u>\$ 1,219</u>	<u>\$ 1,219</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533</u>	<u>\$ -</u>	<u>\$ 533</u>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1,206	\$ 21,206
勞健保費用	-	1,321	1,321
退休金費用	-	598	598
董事酬金	-	11,736	11,7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451	2,451
合計	<u>\$ -</u>	<u>\$ 37,312</u>	<u>\$ 37,31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u>	<u>\$ 1,040</u>	<u>\$ 1,040</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u>	<u>\$ 229</u>	<u>\$ 229</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533</u>	<u>\$ -</u>	<u>\$ 533</u>
攤銷費用	<u>\$ -</u>	<u>\$ 3,244</u>	<u>\$ 3,2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以不高於3%為限。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董事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501	\$ 970
董事酬勞	5,015	9,696
	<u>\$ 5,516</u>	<u>\$ 10,666</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1%及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79	\$ 40,8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03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735
所得稅費用	<u>\$ 26,318</u>	<u>\$ 42,54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9,069	\$ 257,40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3,78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93,715)	( 215,4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039	-
土地增值稅影響數	279	40,80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21)	( 6,00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	9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4,456)	( 39,8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735
所得稅費用	<u>\$ 26,318</u>	<u>\$ 42,540</u>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公司名稱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 抵年度
102	豐謙	核定數	\$ 514,995	\$ 514,995	112
104	豐謙	核定數	43,964	43,964	114
105	豐謙	核定數	26,666	26,666	115
106	豐謙	核定數	7,458	7,458	116
107	豐謙	核定數	53,155	53,155	117
		合計	\$ 646,238	\$ 646,238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公司名稱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 抵年度
107	宏羽	核定數	\$ 2,098	\$ 2,098	117
108	宏羽	核定數	129	129	118
110	宏羽	申報數	488	488	120
111	宏羽	預計申報數	615	615	121
		合計	\$ 3,330	\$ 3,330	

民國111年12月29日為子公司宏都阿里山之清算完結日，法院刻正辦理清算完結程序中，請詳附註四(三)2.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公司名稱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 抵年度
102	阿里山	核定數	\$ 29,899	\$ 29,899	112
103	阿里山	核定數	23,861	23,861	113
104	阿里山	核定數	21,997	21,997	114
105	阿里山	核定數	22,073	22,073	115
106	阿里山	核定數	8,387	8,387	116
107	阿里山	核定數	7,820	7,820	117
108	阿里山	核定數	7,824	7,824	118
109	阿里山	核定數	6,537	6,537	119
111	阿里山	核定數	4,854	4,854	121
		合計	\$ 133,252	\$ 133,252	
		總計	\$ 782,820	\$ 782,820	

##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公司名稱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 抵年度
101	豐謙	核定數	\$ 14,381	\$ 14,381	111
102	豐謙	核定數	522,893	522,893	112
104	豐謙	核定數	43,964	43,964	114
105	豐謙	核定數	26,666	26,666	115
106	豐謙	核定數	7,458	7,458	116
107	豐謙	核定數	53,155	53,155	117
		合計	<u>\$ 668,517</u>	<u>\$ 668,517</u>	

##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公司名稱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 抵年度
107	宏羽	核定數	\$ 2,098	\$ 2,098	117
108	宏羽	核定數	129	129	118
110	宏羽	預計申報數	488	488	120
		合計	<u>\$ 2,715</u>	<u>\$ 2,715</u>	

##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公司名稱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 抵年度
101	阿里山	核定數	\$ 63,502	\$ 63,502	111
102	阿里山	核定數	29,899	29,899	112
103	阿里山	核定數	23,861	23,861	113
104	阿里山	核定數	21,997	21,997	114
105	阿里山	核定數	22,073	22,073	115
106	阿里山	核定數	8,387	8,387	116
107	阿里山	核定數	7,820	7,820	117
108	阿里山	核定數	7,824	7,824	118
109	阿里山	申報數	6,537	6,537	119
		合計	<u>\$ 191,900</u>	<u>\$ 191,900</u>	
		總計	<u>\$ 863,132</u>	<u>\$ 863,132</u>	

##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9,231</u>	<u>\$ 82,656</u>

## 4.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豐謙	宏羽	宏都阿里山
核定年度	<u>109</u>	<u>109</u>	<u>111年4月27日解散決算</u>



##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	\$ 314,277	\$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52,652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766,929	-
減：期初預收款項	( 721,682)	-
加：期末預收款項	-	721,682
本期收取現金	<u>\$ 45,247</u>	<u>\$ 721,682</u>

##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1月1日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非現金流動 之增加數	非現金流動 之移轉數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45,700	\$ 294,850	\$ -	\$ -	\$ 1,240,5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635,299	347,662	-	-	982,961
應付股利	-	( 279,003)	279,003	-	-
存入保證金	1,204	108	-	-	1,312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582,203</u>	<u>\$ 363,617</u>	<u>\$ 279,003</u>	<u>\$ -</u>	<u>\$ 2,224,823</u>

	110年1月1日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非現金流動 之增加數	非現金流動 之移轉數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424,950	(\$ 848,250)	\$ -	\$ 369,000	\$ 945,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100,704	( 96,405)	-	( 369,000)	635,299
應付股利	-	( 77,501)	77,501	-	-
存入保證金	1,204	-	-	-	1,204
租賃負債	234	( 234)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527,092</u>	<u>(\$ 1,022,390)</u>	<u>\$ 77,501</u>	<u>\$ -</u>	<u>\$ 1,582,203</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豐邑建設)	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
聖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聖恩營造)	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
旌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旌旗開發)	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
承恩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恩餐旅)	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親屬
劉瑞麟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劉樹居	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39,439

房地產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個月至 3 年，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係每半年支付一次。

#### (2) 租金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聖恩營造	\$ 165	\$ 235

### 3. 同業連帶擔保－手續費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旌旗開發	\$ 201	\$ -

### 4. 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36

### 5. 擔保情形

(1) 本集團為其他關係人融資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機制，為關係人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磐石投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同業連帶擔保依建造執照之工程造價計 425,690 仟元及宏羽公司為關係人承恩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同業連帶擔保依建造執照之工程造價計 159,101 仟元，擔保期間自雙方簽訂互保契約後，並經公會審查核可日起，而於該案取得使照時，有關之履約保證自動消滅。

(2) 其他關係人為本集團融資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旌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機制，為本公司辦理同業連帶擔保依建造執照之工程造價計 257,965 仟元，擔保期間自雙方簽訂互保契約後，並經公會審查核可日起，而於該案取得使照時，有關之履約保證自動消滅。

### 6. 其他

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四)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55	\$ 20,302

短期員工福利中包含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2.說明。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貨	\$ 4,127,923	\$ 2,311,987	長、短期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09,499	110,032	長期銀行借款
	\$ 4,237,422	\$ 2,422,0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為關係人之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二)。
2. 存貨存在履約爭議之訴訟，請詳附註六(四)6.之說明。

(二) 承諾事項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建用地	\$ 47,200	\$ -
在建工程	450,362	1,026,846
總計	\$ 497,562	\$ 1,026,8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集團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223,511	\$ 1,580,9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5,665)	( 1,280,673)
債務淨額	1,937,846	300,326
總權益	<u>2,829,967</u>	<u>2,639,564</u>
總資本	<u>\$ 4,767,813</u>	<u>\$ 2,939,890</u>
負債資本比率	40.64%	10.22%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5,665	\$ 1,280,6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00	177,000
應收票據	225	1,426
應收帳款	9,126	19,055
其他應收款	45,646	23,79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451	27,376
	<u>\$ 393,113</u>	<u>\$ 1,529,324</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40,550	\$ 945,700
應付票據	590	495
應付帳款	320,510	93,055
其他應付款	34,539	85,3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82,961	635,299
存入保證金	1,312	1,204
	<u>\$ 2,580,462</u>	<u>\$ 1,761,151</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7,788 仟元及 12,64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銷售房地之應收客戶款項，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集團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仍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仟元。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	\$ 56,020	\$ 53,700
一年以上到期	<u>246,000</u>	<u>517,660</u>
	<u>\$ 302,020</u>	<u>\$ 571,360</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6個月以下</u>	<u>6個月至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745,631	\$ 507,886	\$ -	\$ -	\$ 1,253,517
應付票據	590	-	-	-	590
應付帳款	292,290	15,760	12,460	-	320,510
其他應付款	18,940	8,550	7,049	-	34,5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202	13,202	26,403	1,002,611	1,055,418
存入保證金	-	-	-	1,312	1,31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6個月以下</u>	<u>6個月至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8,748	\$ 8,748	\$ 17,495	\$ 952,990	\$ 987,981
應付票據	495	-	-	-	495
應付帳款	87,884	1,400	3,771	-	93,055
其他應付款	70,522	9,696	5,180	-	85,3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72,590	6,078	12,132	367,027	657,827
存入保證金	-	-	-	1,204	1,20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 (三)部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營建事業部</u>	<u>飯店及餐飲部</u>	<u>調整及沖銷</u>	<u>總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17,455	\$ -	(\$ 11)	\$ 217,444
部門損益	\$ 43,199	\$ 453,255	\$ -	\$ 496,454
部門損益包含：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452,652	\$ -	\$ 452,652
<u>110年度</u>	<u>營建事業部</u>	<u>飯店及餐飲部</u>	<u>調整及沖銷</u>	<u>總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063,802	\$ -	(\$ 34)	\$ 3,063,768
部門損益	\$ 720,407	\$ 323,634	\$ 2,973	\$ 1,047,014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經營營建事業、飯店及餐飲經營業務。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收入	\$ 217,455	\$ 3,063,802
消除部門間收入	( 11)	( 34)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217,444	\$ 3,063,768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稅前損益	\$ 496,454	\$ 1,044,041
消除部門間損益	-	2,973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496,454	\$ 1,047,014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217,444</u>	<u>\$ 153,154</u>	<u>\$ 3,063,768</u>	<u>\$ 460,975</u>

(以下空白)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四)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三)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60,000	\$ -	\$ -	2.1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127,815	\$ 1,127,815	
1	宏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5,000	-	-	2.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57,349	57,349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額度。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投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	\$ 5,639,074	\$ 425,690	\$ 425,690	\$ 425,690	\$ -	15.10%	\$ 5,639,074	N	N	N	註二、 註六	
1	宏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	1,433,727	215,508	-	-	-	150.31%	1,433,727	N	N	N	註四、 註五	
2	宏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恩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	1,433,727	159,101	159,101	159,101	-	110.97%	1,433,727	N	N	N	註四、 註六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

註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連帶擔保者，不受註一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四：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2倍，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倍。

註五：民國111年5月10日經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核准註銷。

註六：實際動支金額係依建造執照之工程造价。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二)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註一)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豐謙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台中市東區頂橋子 頭段10、10-18、 10-19、10-34、 10-35、10-50、 10-51地號	111.03.09	\$ 543,984	全部付訖	自然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價、取得中華不 動產估價師聯合事 務所鑑價報告 \$543,986	取得營建用 地建屋出售	無
豐謙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仁平 段448、449、 450、451、452地 號	111.03.16	616,804	全部付訖	自然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價、取得環宇不 動產估價師聯合事 務所鑑價報告 \$619,606	取得營建用 地建屋出售	無

註一：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不動 產買賣、住宅及 大樓開發租賃等 經營業務	\$ 220,000	\$ 220,000	22,000,000	92.83	\$ 133,094	(\$ 610)	(\$ 566)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飯店餐飲經營業 務	668,665	893,380	99,873	99.873	125,449	453,255	452,679	註一
宏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飯店餐飲經營業 務	14,985	15,000	7	0.007	9	453,255	32	註一

註一：民國111年12月29日為清算完結日，法院刻正辦理清算完結程序中。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411,027	22.20%
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9,696,536	19.15%
富邑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37,407	6.79%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20033 號

會員姓名：(1)劉美蘭  
(2)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66629349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